

# 商用密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一、商用密码产品随机抽查

### 1. 抽查事项

- (1) 商用密码产品的合法合规性；
- (2)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企业生产能力和质量保证能力的一致性。

### 2. 抽查依据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第八条：“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生产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品种和型号，必须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并不得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第九条：“商用密码产品，必须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指定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第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只能使用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认可的商用密码产品，不得使用自行研制的或者境外生产的密码产品”。第十七条：“商用密码产品的科研、生产，应当在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环境中进行。销售、运输、保管商用密码产品，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从事商用密码产品的科研、生产和销售以及使用商用密码产品的单位和人员，必须对所接触和掌握的商用密码技术承担保密义务”。

《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做好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单位审批等4项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管理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国密局字〔2017〕336号）附件1《取消“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单位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第一条：“强化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型号审批。加强商用密码产品审批管理，强化对商用密码产品生产企业

生产能力和质量保证能力核查，确保审批的商用密码产品的质”。第二条：“加大商用密码产品‘双随机’抽查力度。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完善抽查内容和方式”。

### 3. 抽查内容

(1) 商用密码产品是否是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认可的产品，是否持有有效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2) 生产、销售的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认可的商用密码产品标识是否规范、清晰；

(3) 产品宣传手册、说明书等是否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型号正确使用；

(4) 商用密码产品的密码算法、主要部件、密钥体系和安全防护机制是否与批准的产品方案保持一致；

(5)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和质量保证能力是否不低于产品取得型号时的生产能力和质量保证能力。

### 4. 抽查方式和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相结合。

抽查频次：从商用密码产品目录中随机抽取产品，产品抽取率为1%—5%。3年内已被随机抽查、无违规行为的，不列入随机抽查范围。对商用密码产品随机抽查不合格的生产企业加大抽查频次。

## 二、密码产品和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进口随机抽查

### 1. 抽查事项

(1) 进口密码产品和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的行为合法合规性；

(2) 进口密码产品和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最终用户、最终用

途的一致性。

## 2. 抽查依据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或者出口商用密码产品，必须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第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只能使用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认可的商用密码产品，不得使用自行研制的或者境外生产的密码产品”。

《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做好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单位审批等4项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管理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国密局字〔2017〕336号）附件3《取消“外商投资企业使用境外密码产品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第一条：“在密码产品进口许可审批中强化对进口密码产品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的审核”“加强对进口密码产品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登记审核与分类管理”。第二条：“加大对取得密码产品进口许可证的单位‘双随机’抽查力度。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完善对取得密码产品进口许可证的单位抽查的内容和方式，加强对进口密码产品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的抽查”。附件4《取消“境外组织和个人在华使用密码产品或者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第一条：“在密码产品进口许可审批中强化对使用境外密码产品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的审核。完善密码产品进口许可审批流程和相关文本，加强对进口密码产品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登记审核与分类管理”。第二条：“加大对取得密码产品进口许可证的单位‘双随机’抽查力度。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完善对取得密码产品进口许可证的单位抽查的内容和方式，加强

对进口密码产品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的抽查”。

### 3. 抽查内容

- (1) 产品进口单位是否履行了规定的审批手续；
- (2) 产品进口单位是否具有有效的许可证件；
- (3) 进口产品信息是否与审批时报送的材料相一致；
- (4) 进口产品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是否与审批时一致。

### 4. 抽查方式和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抽查频次：从取得《密码产品和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进口许可证》的单位目录中随机抽取进口单位，每年抽查比例 20% 左右，原则上每 5 年检查一轮。3 年内已被随机抽查、无违规行为的，不列入随机抽查范围。对随机抽查不合格的单位加大抽查频次。

## 三、商用密码产品出口随机抽查

### 1. 抽查事项

出口商用密码产品的行为合法合规性。

### 2. 抽查依据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或者出口商用密码产品，必须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

### 3. 抽查内容

- (1) 产品出口单位是否履行了规定的审批手续；
- (2) 产品出口单位是否具有有效的许可证件；
- (3) 出口产品信息是否与审批时报送的材料相一致。

### 4. 抽查方式和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

抽查频次：从取得《商用密码产品出口许可证》的单位目录中随机抽取出口单位，每年抽查比例 20% 左右，原则上每 5 年检查一轮。3 年内已被随机抽查、无违规行为的，不列入随机抽查范围。对随机抽查不合格的单位加大抽查频次。

#### **四、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随机抽查**

##### **1. 抽查事项**

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的机构使用密码的合法合规性。

##### **2. 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七条：“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具有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同意使用密码的证明文件”。

《电子认证服务密码管理办法》第三条：“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应当依据本办法申请《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第十五条：“国家密码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对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使用密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采取书面审查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情形的，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由国家密码管理局撤销其《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通报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并予以公布”。

##### **3. 抽查内容**

（1）电子认证服务系统的运行是否符合《GM/T 0034 基于 SM2 密码算法证书认证系统密码及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等标准规范；

(2) 电子认证服务系统所需密钥服务是否由国家密码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规划的密钥管理系统提供；

(3) 电子认证服务系统技术改造或者搬迁，是否按规定报批；

(4) 电子认证服务系统 SM2 算法证书是否按照计划完成替换。

#### 4. 抽查方式和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测评相结合。

抽查频次：从取得《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机构目录中随机抽取，随机抽查的比例为每年 20% 左右，原则上每 5 年检查一轮。3 年内已被随机抽查、无违规行为的，不列入随机抽查范围。对随机抽查不合格的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的机构加大抽查频次。

### 五、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随机抽查

#### 1. 抽查事项

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

#### 2. 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窃取、篡改：（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只能使

用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认可的商用密码产品，不得使用自行研制的或者境外生产的密码产品”。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等级保护工作中有关密码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第八条“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依据本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对信息系统进行保护，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监管部门对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重要领域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建设、使用、管理单位（以下简称责任单位），应当健全密码保障体系，实施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第四条：“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全国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第十四条：“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对各地区（部门）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开展检查，并对有关重要领域网络和信息系统进行抽查”。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采购需求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

### 3. 抽查内容

(1) 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是否在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密钥管理以及安全管理六个方面符合《GM/T 0054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2) 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密码算法、密码技术、密码产品

是否合规；

(3) 政府采购的政务信息系统是否按照《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是否开展了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4. 抽查方式和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现场检查和委托第三方测评机构测评相结合。

抽查频次：从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目录中随机抽取，随机抽查的比例为每年1%—5%（每个省（区、市）、部委不少于2个）。3年内已被随机抽查、无违规行为的，不列入随机抽查范围。对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随机抽查不合格的单位加大抽查频次。